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作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基于公平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聘任廖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经审阅被聘任人员的履历等资料，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一致同意聘任廖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援朝、王迁、薛爽

2020年10月19日